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盤委員立文、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黃委員德賢

列席：余副總幹事淑娟、黃專員國棟代、蔡組長華瑤

請假：藍總幹事世聰

壹、 確認本會第 227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 本會第 227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重要文件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之提議人名冊查對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0000159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緣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首揭提議人名冊 0000 份，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9 條及該會訂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 （一）依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函請本市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000 人。
 - （二）依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請國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役政署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00 人。
 - （三）依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0 人。
 - （四）依選罷法第 76 條第 1 項、同法第 16 條及第 35 條第 1 項規

定，經本市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提議人為原住民，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00 人。

(五) 綜上，查對人數計 0000 人，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 000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共計 000 人。

三、案經本會第 342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辦理。
- 二、本會依規定辦理罰鍰案件之執行，袁 00 因 99 年三合一選舉撕毀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經本會裁處新臺幣 2,500 元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袁員逾期未繳納，經函查其財產及所得資料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經執行結果，無所得及財產可供執行，該署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核發執行(債權)憑證。
- 三、本會就所收執之執行憑證，每年均定期追查袁員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結果均未查得有執行實益之具體財產。
- 四、本案因已屆時效，不得再移送行政執行，本會於 110 年 4 月 19 日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審計部辦理註銷執行憑證，110 年 4 月 29 日業經審計部同意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周世雄先生領銜提出「臺北市第五選舉區立法委員林昶佐罷免案」，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申請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領銜人周世雄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旨揭罷免案，領銜人周世雄及被罷免人林昶佐分別於 110 年 8 月 4 日及 110 年 8 月 2 日申請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置辦事人員，本會函請中正區公所及萬華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領銜人周世雄置辦事人員 0 人，被罷免人林昶佐置辦事人員 0 人，合計置辦事人員 0 人。
- 三、本次會議後，若有申請變更辦事處或辦事人員，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附件）。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 一、領銜人周世雄及被罷免人林昶佐申請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照案通過；嗣後若有申請變更辦事

處或辦事人員，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查結果通知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20 分。